

# 关于做好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4〕157 号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，有效利用我校多学科优势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人才，根据《吉利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4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（不含专升本）转专业的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转专业基本原则

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转专业是指学生从我校被录取的专业或专业大类，转入其他专业或专业大类学习。每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拟转入专业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。

## 二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

（一）正在休学，或保留学籍，或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予转专业；

（二）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；

（三）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语言类专业；

（四）招生时以特殊形式（如专升本、中外合作培养等）录取的，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予转专业；

(五) 文科类专业转理工科类专业的, 该理工科类专业须属于文理兼收型;

(六) 其他不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。

### 三、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

#### (一) 方案报送审核

2024 年 12 月 23 日前, 二级学院将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、《吉利学院 XX 学院 2024 年接收转专业计划表》(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学生总数的 10%)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, 电子版发送至: 陈驰驰 OA 邮箱。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各院负责公布。

#### (二) 转专业宣传

2024 年 12 月 23 日—25 日, 各学院组织教师做专题介绍等多种形式开展转专业宣传、咨询工作。相关工作的时间、地点由各学院负责公布。

#### (三) 学生申请

转专业申请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—12 月 27 日。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, 并认真填写《吉利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申请表》(附件 2)。将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到拟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#### (四) 接收学院考核

2024 年 12 月 27 日—2025 年 1 月 3 日, 接收学院应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全面考核, 不得将期

末成绩作为唯一的考核指标。学院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前将《吉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吉利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报送教务处。

**（五）学校审核**

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于 2025 年 1 月 6 日—8 日将转专业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。

**四、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要求**

学生在转专业后，应提前做好学业规划，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，接收学院要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。

**五、大类专业转专业说明**

大类招生的 2024 级专业，在大一下学期结束前会进行专业分流，即从专业大类分流至具体专业。本次转专业属于转专业大类的学生，须提前了解拟转至的大类未来如何分流。专业大类分流对应关系如下：

| 序号 | 专业大类  | 大类可分流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电子信息类 | 电子信息工程、人工智能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计算机类 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网络工程、虚拟现实技术 |
| 3  | 设计学类  | 艺术设计学、数字媒体艺术、产品设计、环境设计          |

现对大类专业转入转出说明如下：

转入的目标专业所属大类，若与学生目前所在大类相同，则

本次转专业不需要填报，在大一下学期大类分流时选择具体专业。

如学生想转入某专业大类，则学院应提前告知学生目标专业大类的可分流专业，以及专业分流的规则要求。

大学期间转专业仅此一次机会，在宣传时务必告知学生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 XX 学院 2024 级接收转专业计划表

2.吉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3.吉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4 年 12 月 17 日